附件

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检验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交割检验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的检验行为，根据交易所有关规定，由交易所指定的检验机构联合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交割检验业务依照本细则执行。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交割库、检验委托人等相关机构应当遵守本细则。

1. 检验流程

**第一节 检验方法**

**第三条** 本细则的检验方法参照以下文件。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本细则；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T 30130 胶版印刷纸

GB/T 450 纸和纸板 试样的采取及试样纵横向、正反面的测定

GB/T 451.1 纸和纸板尺寸及偏斜度的测定

GB/T 451.2 纸和纸板 第2部分：定量的测定

GB/T 451.3 纸和纸板厚度的测定

GB/T 456 纸和纸板平滑度的测定（别克法）

GB/T 457-2008 纸和纸板 耐折度的测定

GB/T 459 纸和纸板伸缩性的测定

GB/T 1540 纸和纸板吸水性的测定 可勃法

GB/T 1543 纸和纸板 不透明度（纸背衬）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7974 纸、纸板和纸浆 蓝光漫反射因数D65亮度的测定（漫射/垂直法，室外日光条件）

GB/T 7975 纸和纸板 颜色的测定（漫反射法）

GB/T 10739 纸、纸板和纸浆试样处理和试验的标准大气条件

GB/T 12914 纸和纸板 抗张强度的测定 恒速拉伸法（20 mm/min）

**第二节 检验流程**

**第四条** 申请与受理

（一）申请检验的双面胶版印刷纸（以下简称双胶纸）应当是经过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商品。

（二）双胶纸入库生成仓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品质检验。

（三）双胶纸所有人（货主）应当在入库完毕后，生成标准仓单之前，填写指定检验机构制作的委托检验确认书，向指定检验机构提交检验申请，并同时提交由交割库出具的《胶版印刷纸（期货）货位清单》。《胶版印刷纸（期货）货位清单》中列明品牌名称、生产企业、入库时间、生产日期、堆存货位等相关信息。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国产双胶纸：货主应当提供发货单、生产企业提供的品质合格证、重量明细单、卷数等相关文件。

（2）进口双胶纸：货主应当提供提单、报关单、销售合同、发票、产品质量证明、重量明细单、卷数等相关文件。

货主委托代理人提交检验申请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货主及其代理人统称为检验委托人。

（四）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及时通知检验委托人。

**第五条** 指定检验机构对所有双胶纸申报货物实施抽样检验，且只实施一次抽样检验，并按照批次进行检验。

每一检验批次的双胶纸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品牌、同一定量，且生产日期跨度不超过15日、重量不超过120吨（包括120吨）的商品组成。超过120吨的，应当另行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第六条** 指定检验机构接受报检后确定取样日期并通知检验委托人。检验委托人接到通知后，应当提前做好与交割库的联系工作，确保现场检验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条** 指定检验机构应现场核查委托检验确认书、《胶版印刷纸（期货）货位清单》、品质合格证等是否与货物相符。与货物相符的，检验人员确定检验批次；与货物不符的，应当终止检验，检验委托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八条** 指定检验机构在取样前要检查货物的包装及外观等情况。如发现有包装有不符合交割品包装标准、产品标识无法辨识、外包装严重破损、泡水痕迹、霉变等情况的，可以终止检验，检验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货物的包装及外观等情况正常，指定检验机构可以进行抽样。

（一）确定每个检验批次货物抽样数量。现场打开双胶纸外包装，进行外观检验并取样。

（二）抽样数量：申报货物重量不超过40吨，抽取2卷；申报货物重量每增加40吨，抽样量增加2卷（见表1）。每个检验批次抽取的样本总卷数不超过6卷。

（三）抽样方法：从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所需的完整包装商品，对抽取的每卷商品进行编号。从每卷商品上切取一个尺寸至少450mm×450mm的切孔，去掉所有受损伤的纸层，在未受损的部分再去掉三层，从每个切孔切取足够的深度以满足取样的要求。从每个切孔随机抽取相同数量的纸页，保证从该批中抽取的纸页数量满足试验的要求。在每卷商品切取的纸页上标记商品编号及试样的正反面。

表1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 申报货物重量（吨） | 抽样量（卷） | 每卷商品采样量（张） |
| ≤40 | 2 | 12 |
| ＞40，≤80 | 4 | 6 |
| ＞80，≤120 | 6 | 4 |

**第十条**。每个检验批次抽取的样品应当密封、避光保存。

（一）检测双胶纸质量标准（见附件1）中的项目时，每一个检测项目（尺寸偏差除外）的试样应来自于抽取的所有卷数的商品，并按照附件1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

（二）检测同一检验批次纸的色差时，采用的试样应是来自不同卷数的商品单元的两叠试样。

（三）尺寸偏差应当在抽样的同时进行检测，随机抽取与抽样量相等卷数的商品进行测定。

**第十一条** 检验完毕后，交割库应当对检验后的货物进行归位和简易还原包装，避免商品受到污损。

第三章 检验报告

**第十二条** 指定检验机构应当自现场抽样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品质检验报告。

**第十三条** 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根据检验委托人的要求，出具品质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2，报告一份正本和若干副本），报告编号应当具有唯一性。

**第十四条** 每个检验批次的双胶纸样品，质量标准中各项目的结果均符合附件1要求的，方为合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交易所章程、交易规则及业务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联合）。

**第十七条** 本细则向交易所备案后于202X年XX月XX日实施。

附件：1．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质量规定

2．品质检验报告（样本）

附件1

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质量规定

1．用于实物交割的胶版印刷纸，应当为定量65g/m2、70g/m2、75g/m2、80g/m2的双面胶版印刷纸（以下简称双胶纸），厚度应当82μm、88μm、94μm、100μm，其定量偏差、厚度偏差、不透明度、吸水性(正反面均）、抗张指数、平滑度(正反面均）、平滑度（两面差）、横向伸缩性等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或者优于GB/T 30130-2023《胶版印刷纸》中优等品规定，D65亮度指标应当为80.0～85.0%，横向耐折度指标应当符合或者优于合格品规定。

2．尺寸偏差、同一检验批次双胶纸的色差应当符合或者优于GB/T 30130-2023《胶版印刷纸》要求。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规定值** | **试验方法** |
| 定量/（g/m2） | 65.0 70.0 75.0 80.0 | GB/T 451.2 |
| 定量偏差/% | ±3.5 | GB/T 451.2 |
| 厚度/μm | 82 88 94 100 | GB/T 451.3 |
| 厚度偏差/% | ±8 | GB/T 451.3 |
| D65亮度/% | 80.0～85.0 | GB/T 7974 |
| 不透明度/% | 65.0 g/m2 | ≥83.0 | GB/T 1543 |
| 70.0 g/m2 | ≥84.0 |
| 75.0 g/m2 | ≥85.0 |
| 80.0 g/m2 | ≥86.0 |
| 吸水性（正反面均）/（g/m2） | 20.0～45.0 | GB/T 1540 |
| 抗张指数/（N·m/g） | 卷筒纸（纵向） | ≥45.0 | GB/T 12914 |
| 平滑度 | 正反面均b/s | ≥30 | GB/T 456 |
| 两面差b/% | ≤25 |
| 横向耐折度/次 | ≥4 | GB/T 457-2008中肖伯尔法 |
| 横向伸缩性/% | ≤3.5 | GB/T 459 |
| 尺寸偏差/ mm | 不超过±3 | GB/T 451.1 |
| 同批纸的色差（Δ*E*） | ≤2.0 | GB/T 7975 |

3．交割双胶纸为宽度780mm、787mm、880mm、889mm的卷筒纸，尺寸偏差应当不超过±3mm。

4．每一标准仓单的双胶纸，应当是交易所认证的商品。

5．每一标准仓单的双胶纸，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品牌、同一定量、同一宽度的商品组成。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双胶纸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15日，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检验批次的生产日期。

附件2

品质检验报告（样本）

报告编号：XXXX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委托人：

品名：胶版印刷纸

品牌：

生产企业（工厂）：

定量：XX.X g/m2

提单号（若有）：

申报数（卷）/重量（吨）：XXX卷/XXX.XXX吨

明细：1.（货位号：XX）780mm/XXX卷/XXX.XXX吨

2.（货位号：XX） 787mm/XXX卷/XXX.XXX吨

3.（货位号：XX）880mm/XXX卷/XXX.XXX吨

生产日期/到港日：

取样地点：

货位号：

检验结果：

应委托人申请，XXXX年XX月XX日，XX对堆放在该货位的货物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经检测结果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规定值** | **检测结果** | **单项评定** | **试验方法** |
| 定量/（g/m2） | 65.0 70.0 75.0 80.0 |  |  | GB/T 451.2 |
| 定量偏差/% | ±3.5 |  |  | GB/T 451.2 |
| 厚度/μm | 82 88 94 100 |  |  | GB/T 451.3 |
| 厚度偏差/% | ±8 |  |  | GB/T 451.3 |
| D65亮度/% | 80.0～85.0 |  |  | GB/T 7974 |
| 不透明度/% | 65.0 g/m2 | ≥83.0 |  |  | GB/T 1543 |
| 70.0 g/m2 | ≥84.0 |  |  |
| 75.0 g/m2 | ≥85.0 |  |  |
| 80.0 g/m2 | ≥86.0 |  |  |
| 吸水性（正反面均）（g/m2） | 20.0～45.0 |  |  | GB/T 1540 |
| 抗张指数/（N·m/g） | 卷筒纸（纵向） | ≥45.0 |  |  | GB/T 12914 |
| 平滑度 | 正反面均b/s | ≥30 |  |  | GB/T 456 |
| 两面差b/% | ≤25 |  |  |
| 横向耐折度/次 | ≥4 |  |  | GB/T 457-2008中肖伯尔法 |
| 横向伸缩性/% | ≤3.5 |  |  | GB/T 459 |
| 尺寸偏差/ mm | 不超过±3 |  |  | GB/T 451.1 |
| 同批纸的色差（Δ*E*） | ≤2.0 |  |  | GB/T 7975 |

评定：上述检测结果符合/不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质量规定。

指定检验机构签章